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7、

國發會為促進南部區域的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在交通建設部分，國發會提出要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然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從申請至今已逾十多年，遲遲尚未核定，為具體落實國發會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之目標，國發會應於二個月內核定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8、

為平衡區域發展，促進高雄地區的體育建設，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召集教育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就如何在高雄市岡山區規劃興建國際級的棒球村，作為台灣棒球發展的基地，以及提供亞洲各國職棒隊作為冬訓的基地，召集研商會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及各部會應配合事項。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9、

為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國發會規劃以屏東縣大鵬灣連接小琉球作為示範區之外，應充份利用北高雄梓官區、彌陀、永安、茄萣的沿海的區位優勢，將北高雄沿海四區也納入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的示範區，因為北高雄沿海四區具有發展海洋產業所需的原料、製造、加工、銷售服務的基礎優勢，是國內發展海洋經濟的重點區域，請國發員會於一個月之內召集農委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推動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以落實發展南部海洋經濟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區域均衡發展是政府應負之責，爰要求職掌國家發展政策規劃之責的國發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高雄林園至屏東東港、高雄大寮至屏東台糖廠區之捷運，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11、

為有效整合台南與高雄生活圈的整體發展，對於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的興建有助於高雄市、台南市整體道路交通系統的改善有相當的助益，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召集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推動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12、

有鑑於目前大專院校及技職學校，於自行研發具商業價值技術後，因礙於法規規定並無法自行生產。如：屏東科技大學所研發之醬油，廣受大眾喜愛，但因無法自行大量生產，僅能賣斷

技術。如能讓生產與技術都有根留學校之機制，不但能加強校方研發之動機，研發與生產之過程更有利於學生技職教育，且學校亦有更多自籌基金之管道，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推動衍生企業相關條例，以利鬆綁學校投資、土地使用、教師參與等相關限制。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13、

為促進區域均衡、在地經濟城鄉發展，建請國發會成立在地經濟（社會經濟、團結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副主委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14、

為加速推動高雄市大林蒲遷村計劃，佈局產業，要求行政院規劃相關產業佈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並應於一個月內成立完成。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主席：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已全部宣讀完畢。

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昨天（6 月 29 日）保留的第 3 案跟第 4 案，第 3 案的修正文字昨天已宣讀過，就照昨天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至於第 4 案，經過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的溝通，也擬定了修正文字，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鑒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會見立委、公民團體，林全要求台電須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電力資訊。社會人士向台電要求提供至少 52 項數據，並建議每周開一次半小時會報。林全院長加碼說，台電全面開放原始數據還不夠，還得解釋數據，要求減碳辦公室執行長楊敬堂做為雙方交流的平台。針對上述做法基於讓全民了解台灣發電結構避免不必要的口水惡意攻訐是可考慮但：

1. 包括每個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項目，如果台電真的把資料交出去，將嚴重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

2. 強力反對兩岸服貿協議者，主張此舉暗藏國安風險，大聲疾呼「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但卻要求開放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這關係到國防、交通及重要用戶的供電安全。

3. 被競爭對手掌握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基本上就可以推估產能與訂單概況，不但為炒股大開方便之門，更便宜了韓國或中國大陸的產業，例如三星等競爭對手，就可以看到台積電各廠的用電資料。請問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還剩下不到幾小時呢？」

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上述數據資料，應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之相關規定；並除依法令及台電公司經營分析、研究外，不得提供給特定人士、團體。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意見？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跟提案委員廖委員溝通過，建議最後一段在教育部前面增列文化部，因為文化園區是文化部的職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國發會、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就各部職權於三個月內擬具相關書面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除照上述增列「文化部」及「就各部職權」等文字，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提案最後兩行修正為「國發會應於三個月內協助核定高雄捷運路線延伸線……」，我們只能協助核定，無法逕行核定，另外請求將二個月改為三個月，剛剛委員口頭上也同意多給我們一點時間，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除將「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並於「核定」之前增列「協助」二字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三行的「國發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之後增列「、地方政府」等字，因為此事需要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除增列「、地方政府」等字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增列「會同經濟部」，文字修正為「建請國發會成立在地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不要指定國發會由哪一位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照國發會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國發會將修正文字送來，待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三行的「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可否改成「新材料循環園區推動小組」？這是現在行政院用的名稱。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就是寫相關產業及大林蒲遷村啊！我沒有寫名稱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的提案寫的是「相關產業佈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